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3年2月刊



摘要

国际证监会组织

发布《商品衍生品市场监管原则（2011年）》的修订版。修订的目的是确保这些原则继续为商品衍生品市场的规范和监管提供一个弹性的框架。

1月31日

英国财政部

发布了一份关于未来加密资产金融服务监管制度的咨询和证据征集。提案集中于多种加密资产活动，包括交换活动、托管活动和借贷活动，这些活动将纳入金融服务的监管范围。

2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

制定了《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完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报告和披露制度，建立专项审计和内部问责机制。

2月9日

美联储

公布了其年度压力测试的假设情景，这有助于确保大型银行即使在严重的经济衰退中也能向家庭和企业提供贷款。

2月9日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

发布了针对处置机构的最终指南，以公布其内部纾困工具实施的方法。这些指南补充了已发布的监管机构和处置机构关于提高银行可处置性的指南以及关于可转让性的指南草案。

2月13日

香港证监会

就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运营者的建议规定展开咨询，其中包含就《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下的全新发牌制度发布纪律处罚罚款指引。

2月23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2月重点监管活动

1月31日

发布其2021-2022年年度报告。报告列出了FATF去年取得的成就，并强调了其未来的优先事项。

反洗钱金融行动
特别工作组

2月7日

就潜在的数字英镑或中央银行数字货币进行了磋商。由英国央行发行的数字英镑可供家庭和企业在线上和网上用于日常支付。

英国央行、
英国财政部

2月9日

公布最新的《交易筛查、交易监察及可疑交易举报指引文件》，为交易筛查和监察系统和流程（包括警报处理）的设计、设置和监督提供了说明、补充指导和实际案例。

香港金管局

2月10日

联合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其共六章48条，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2月15日

宣布，欧洲议会成员已经批准了恢复欧洲长期投资基金（ELTIFs）的新规则。这些规定旨在改善监管和投资者保护措施，以加速包括散户投资者在内的ELTIFs的吸收。

欧洲议会

2月23日

发布了一份联合声明，强调与加密资产相关实体的某些资金来源有关的银行组织的流动性风险，以及管理这些风险的一些有效做法。

美联储

[中国证监会定调 部署2023年五大重点工作](#)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2月2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23年系统工作会议，总结工作，分析形势，从五方面研究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会议强调：

- 全力以赴抓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 更加精准服务稳增长大局。大力推进公募REITs常态化发行，在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出更多务实举措；
- 统筹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端改革；
- 坚守监管主责主业，督促行业机构完善合规内控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活动；
- 巩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持久战成效，稳妥有序化解私募基金、债券违约等重点领域风险，协同打击金融乱象。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场外业务资金服务接口》等四标准—证监会公告（2023）3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证券公司场外业务资金服务接口》、《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账户管理》、《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资讯数据》和《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指南》4项金融行业标准。其中，《证券公司场外业务资金服务接口》金融行业标准明确了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资金服务的业务流程及场景，并定义了业务报文的格式、要素、接口形式，适用于证券公司场外资金结算系统与结算用户之间的数据交换。《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账户管理》和《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资讯数据》2项标准，分别规范了机构内部账户管理业务系统及资讯数据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口，通过梳理核心业务模块之间的数据交互场景，对数据接口的数据字段、数据格式、数据交互协议提出了要求。

[中国银保监会就人身保险公司分类监管办法业内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2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就人身保险公司分类监管办法在业内征求意见，首次对人身险公司提出专门的分类监管措施，将人身险公司分类监管进一步做深做实。办法最重要的内容是根据险企的风险水平等级，在业务范围、经营区域和资金运用范围上进行明确与限制，将引导险企有多大能力办多大事，推动业务经营与投资管理更专业、规范。风险等级越高的险企，其万能险、投连险和变额年金等高风险业务，分支机构设置，非标资产投资等将受到限制。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办法》共六章48条，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与现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相比，《办法》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提出了新的风险分类定义，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分类的客观指标与要求。同时，《办法》针对商业银行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了系统化要求，并明确了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

[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财金（2023）2号](#)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财政部发布《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2023年修订版）》。《指引》修订后共六章33条，主要新增了对派出机构的要求以及议案类型，并调整了多处细节表述。《指引》明确，议案分为重大事项议案和一般性议案，并根据分类重新调整了审议程序规定。《指引》规定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股权董事履职的技术支持，对股权董事提出的议案审议意见进行审核，并在必要时对议案审议意见进行风险提示；股权董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派出机构出具审核意见、作出风险提示而转移；对不完整、准确提供相关信息的议案，股权董事有权按规定提出推迟审议或推迟表决等意见；对不予配合或未按股权董事要求补充提供相关信息的议案，股权董事有权予以否决。

[央行与银保监会拟发布17条措施 以金融政策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3月26日。《意见》共17条，重点支持自持物业的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意见》主要明确：

- 支持商业银行为改建长期租赁住房发放开发建设贷款，项目资本金比例应不低于开发项目总投资的20%；
- 鼓励商业银行发放租赁住房团体购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额度原则上不超过物业评估价值的80%；
- 拓宽住房租赁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稳步发展REITs。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暂行规定》共五章二十条，主要包括：

- 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定义及评估条件、标准、程序，有效识别重要货币市场基金；
- 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特别监管要求，增强基金管理人及产品抗风险能力；
- 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防控和处置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拟规范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业务](#)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商务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要求：

- 便利各类跨境贸易投资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推动银行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结算服务；
- 鼓励银行开展境外人民币贷款，积极创新产品服务，更好满足企业跨境人民币投融资需求；
- 因企施策，增强优质企业、首办户、中小微企业等主体获得感，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发挥带动作用；
- 依托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经贸合作区等各类开放平台，促进人民币跨境使用；
- 结合企业需求提供交易撮合、财务规划、风险管理等业务支持，强化保险保障，完善跨境人民币综合金融服务；
- 发挥相关资金、基金等引导作用；开展多样化宣传培训，促进银企对接，扩大政策受益面。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起草了《关于提升银行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

- 明确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和电子单证相关概念；
- 最大化扩展明确数字化业务办理类型；
- 分别对银行、市场主体提出基本要求；
- 明确资本项目数字化业务审核及管理要求；
- 明确数据采集与信息报送规则。

其中，《征求意见稿》拟将银行可线下办理的相关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全面纳入数字化业务范围，银行可以自主选择范围内业务进行数字化办理。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结合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特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界定金融控股公司关联方以及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类型，明确禁止性行为，要求其设置关联交易限额；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完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报告和披露制度，建立专项审计和内部问责机制。同时，明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监管措施安排。

[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就《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修订的重点包括：

- 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使资本监管与银行资产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降低中小银行合规成本；
- 全面修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包括信用风险权重法和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内模法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提升资本计量的风险敏感性；
- 要求银行制定有效的政策、流程、制度和措施，及时、充分地掌握客户风险变化，确保风险权重的适用性和审慎性；
- 强化监督检查，优化压力测试的应用，用好用活第二支柱，提升监管有效性；
- 提高信息披露标准，引入70余张披露模板，要求银行详细披露风险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增强市场的外部约束。

[香港金管局更新《交易筛查、交易监察及可疑交易举报指引文件》](#)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HKMA）咨询业界及联合财富情报组后，已向认可机构（AIs）及储值支付工具（SVF）持牌人发出通告，涉及最新的《交易筛查、交易监察及可疑交易举报指引文件》的发布。更新后的指引文件是HKMA为支持AIs和SVF持牌人为提高交易筛查、交易监察及可疑交易举报的成效和效率所做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它为交易筛查和监察系统和流程（包括警报处理）的设计、设置和监督提供了说明、补充指导和实际案例。

[香港金管局公布中国香港适用的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公布，中国香港适用的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比率维持不变，仍为1%。最新的经济指标显示中国香港经济活动在2022年第4季持续疲软，有关全球及本地经济环境的不明朗因素仍然偏高，但有初步迹象显示本地经济活动正在回稳，因此现阶段适宜将CCyB比率维持在当前水平，并继续密切观察相关情况。

[香港特区政府发售首批代币化绿色债券](#)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宣布，在政府绿色债券计划（绿债计划）下成功发售8亿港元的代币化绿色债券（代币化绿色债券）。这是全球首批由政府发行的代币化绿色债券。作为首批以香港特区法律为管辖法律的代币化债券，本次发行显示中国香港能为创新的债券发行形式提供灵活便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香港金管局（HKMA）作为绿债计划下香港特区政府代表，将适时发布白皮书，总结本次发行的经验，及展望下一步计划，为在中国香港发行代币化债券提供参考。

[香港金管局副总裁介绍香港银行业2022年终总结回顾和2023年工作重点](#)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副总裁阮国恒介绍了HKMA2022年年终总结回顾及2023年香港银行业的优先工作。展望2023年，HKMA的工作重点包括：

在信贷环境面临持续挑战的情况下关注资产质量，并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风险敞口进行健康检查；

- 加强运营弹性，重点关注网络安全和第三方风险管理；
- 促进金融科技的应用；
- 侦查、阻止和瓦解洗钱、欺诈和金融犯罪；
- 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
- 在中国香港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标准（2024年1月1日前）和关于加密资产的新标准；
- 促进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银行业；
- 能力建设。

[香港金管局鼓励认可机构 运用「商业数据通」进行银行业务流程数码化](#)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执行

继2022年10月推出「商业数据通」（CDI），香港金管局（HKMA）现已发出通告，鼓励认可机构（AIs）运用CDI将银行业务流程数码化及简化，并为企业客户（尤其是中小型企业）研发创新产品。鉴于CDI的巨大潜力，HKMA强烈鼓励AIs采取行动，为其多种功能做好准备，包括将其信用评估和“了解你的客户”流程数码化。

[香港特区政府欢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通过香港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跟进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香港特区政府（HK SAR）对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通过的中国香港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的跟进报告表示欢迎，该报告是由FATF对已完成相互评估的司法管辖区作出跟进审核的一部分。跟进报告认同中国香港对大部分非金融企业及行业，特别是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地产代理和会计专业人士，在实行风险为本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管所作的进度和努力。FATF亦评估了中国香港就符合有关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以及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监管要求的情况，并留意到中国香港在2022年评核期间为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以及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建立监管制度进行立法程序。

[香港证监会就有关监管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建议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证监会（SFC）就适用于虚拟资产（VA）交易平台运营者的建议规定展开咨询，内容涉及：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现有制度的要求，在新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指引》中规定详细的监管要求（其中包括允许零售投资者使用持牌VA交易平台的建议，以及有关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管治、代币的尽职审查及纳入准则、披露和保险等领域的要求）；
- 在现有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适用于持牌法团）》中新增第12章，规定与持牌VA交易平台运营者的业务活动相关的规定（例如与VA转账相关的规定）；
- 就《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下的全新发牌制度发布纪律处分罚款指引。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商品衍生品市场监管原则](#)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商品衍生品市场监管原则（2011年）》的修订版。修订的目的是确保这些原则继续为商品衍生品市场的规范和监管提供一个弹性的框架。在修订《原则》时，国际证监会组织的重点是：市场监管、透明度、价格发现、与实物市场的相关性、应对无序的市场、应对市场滥用行为、加强交易场所对终端用户行为的执法权力。

[反洗钱金融行为特别工作组发布2021-2022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反洗钱金融行为特别工作组（FATF）已发布其2021-2022年年度报告。报告列出了FATF去年取得的成就，并强调了其未来的优先事项：

- 提高能力，更有效地追回犯罪资产，这将有助于消除腐败和税务犯罪等犯罪的诱因，并将资产归还受害者；
- 加强FATF全球网络，支持FATF的相互评估体系，确保为实施其战略重点提供可持续资金，并利用数字化转型更好地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

[金融稳定委员会评估去中心化金融的金融稳定风险](#)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去中心化金融（DeFi）的金融稳定风险报告。该报告确定了可用于监测DeFi漏洞和传输通道的指标。这份报告：

- 描述了DeFi生态系统、其关键元素和参与者以及主要产品；
- 讨论了DeFi的金融脆弱性，包括源自其特定特性的脆弱性；
- 概述了DeFi的可能情景以及对金融稳定的影响；
- 提出了分析、监测和解决DeFi生态系统漏洞的额外工作。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负责任银行原则》的气候目标](#)

监管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金融倡议宣布，它正在其《负责任银行原则》（下称《原则》）范围内加强气候目标。UNEP解释说，自2019年《原则》发布以来，全球气候目标有所提高，将全球变暖限制在远低于2摄氏度的目标已不再足够。因此，各签署国决定加强《原则》的气候目标。该气候目标的定义现在明确规定，根据《巴黎协定》，所有对温室气体排放有重大影响的所有签约银行必须将其投资组合与1.5摄氏度升温的路径相一致。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就投保人保护计划的角色和职责发表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处置工作组发布了一份关于投保人保护计划（PPS）角色和职责的问题文件草案。该文件概述了PPS的全球实践及其在保险处置和各种相关活动中的作用。该文件介绍了现行PPS的做法，旨在为考虑建立PPS或修改现有PPS的司法管辖区提供指南。

[金融稳定委员会主席公布2023年工作重点](#)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关于跨境支付多边平台的联合报告，指出了需要应对的挑战和建立多边平台的方法。报告分析了多边平台的潜在成本和收益，以及它们如何缓解跨境支付摩擦。建立多边平台可以遵循增长型和全新开发型两种路径：

-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公布了主席Klaas Knot致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的信。信中列出了FSB在2023年的工作重点，包括：
- 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s）；
- 加密资产和去中心化金融；
- 实施加强跨境支付路线图；
- 网络和运营弹性；
- 气候变化。

[金融稳定委员会详细介绍二十国集团加强跨境支付路线图下一阶段的行动](#)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二十国集团（G20）加强跨境支付路线图的新报告（该路线图在2020年得到G20的认可）。该报告列出了到2027年实现G20加强跨境支付目标的优先行动。报告还强调了从以往工作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包括利益相关者的反馈，并将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放在以下三个相互关联的主题上：

- 支付系统的互操作性和可扩展性；
- 法律、监管和监督的最终框架；
- 跨境数据交换和信息标准。

[国际清算银行关于加密数字货币冲击和零售损失的简报](#)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关于加密货币冲击和零售损失的简报。该简报主要涉及围绕加密货币市场的三个方面：

- 调查了Terra/Luna和FTX崩溃期间世界各地大小投资者的交易行为；
- 评估了用户的投资平均是赚钱还是赔钱；
- 分析了2022年加密货币和去中心化金融的市场动荡是否对加密货币领域以外更广泛的金融市场的金融状况产生了任何明显的影响。

美国证监会审查司宣布2023年的审查重点

监管机构: 美国证监会 (SEC)

业务类型: 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证监会 (SEC) 审查司宣布了其2023年的审查重点。以下是该司2023年优先事项中的一部分:

- 新的投资顾问和投资公司规则;
- 私人基金的注册投资顾问;
- 零售投资者和工薪家庭;
- 环境、社会和治理;
- 信息安全和操作弹性;
- 新兴技术和加密资产。

美联储发布2023年银行压力测试的假设情景

监管机构: 美联储 (FED)

业务类型: 金融风险

美联储 (FED) 公布了其年度压力测试的假设情景, 这有助于确保大型银行即使在严重的经济衰退中也能向家庭和企业提供贷款。FED的压力测试通过估计损失、净收入和资本水平来评估大型银行的弹性, 这些在未来两年的假设衰退情景下提供了缓冲。今年的压力测试将首次对规模最大和结构复杂的银行的交易账户进行额外的探索性市场冲击, 并公布具体的结果。

美国财政部发布关于金融行业采用云技术面临的挑战的报告

监管机构: 美国财政部 (U.S. Treasury)

业务类型: 数据与技术

美国财政部 (U.S. Treasury) 发布了一份关于金融行业公司采用云服务技术这一日益增长的趋势所带来的潜在好处和挑战的报告。虽然云服务可以增加当地社区的访问和可靠性, 并使社区银行有能力与金融科技公司竞争, 但报告发现, 金融服务公司加强对云技术的依赖, 需要云服务提供商 (CSP) 提供更多的可见性、人员支持和网络安全事件响应参与。报告还建议财政部和更广泛的金融监管机构进一步评估, 以继续确定与提供云服务的少数提供商相关的金融风险。

美国证监会拟加强注册投资顾问保障规则

监管机构: 美国证监会 (SEC)

业务类型: 消费者保护

美国证监会 (SEC) 提议修改规则以加强对注册投资顾问管理的客户资产的保护。拟议的规则将根据《多德-弗兰克法案》第411节行使委员会的权力, 将现行投资顾问托管规则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客户资金和证券之外, 以包括投资顾问拥有的任何客户资产, 或者当投资顾问有权获得客户资产时。与现行规则一样, 拟议的规则将委托合格的托管人保管客户资产, 其中包括某些银行或经纪自营商。拟议的变更旨在帮助确保合格的托管人在维护咨询客户的资产时提供某些标准的托管保护。

[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发布修改企业监管资本框架某些条款的拟议规则制定通知](#)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FHF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FHFA）宣布正在就一项拟议规则制定通知征求意见，该通知将修改企业监管资本框架（ERCF）中针对房利美和房地美（企业）的若干条款。拟议的规则包括对ERCF某些条款的修改，这些条款涉及对混合证券的担保、由政府补贴的房产担保的多户抵押贷款风险敞口、衍生品和清算交易，以及信用评分。

[联邦银行监管机构就加密资产市场脆弱性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发布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联邦银行监管机构发布了一份联合声明，强调与加密资产相关实体的某些资金来源有关的银行组织的流动性风险，以及管理这些风险的一些有效做法。该联合声明还提醒银行机构应用现有的风险管理原则。

[英国财政部发布加密资产监管制度咨询和证据征集](#)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一份关于未来加密资产金融服务监管制度的咨询和证据征集（Cfe）。提案集中于多种加密资产活动，包括交换活动、托管活动和借贷活动，这些活动将纳入金融服务的监管范围。对于每项活动，咨询都列出了该制度的主要设计特点，包括审慎要求、数据报告、消费者保护、位置政策和运营弹性等主题。咨询活动的Cfe部分要求就去中心化金融（DeFi）、一系列其他加密资产活动（包括投资建议和投资组合管理、交易后活动、加密货币挖掘和验证）以及可持续性征求意见。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就监管策略向资产管理部发出投资组合函](#)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已就其监管策略向资产管理部发布了投资组合函模板。FCA概述了资产管理业务模式最有可能对消费者和市场造成的危害，并阐述了它打算如何监督资产管理组合，以解决这些危害。FCA的监管优先事项涉及以下主题：产品治理、产品流动性管理、对运营和弹性的投资、以及财务弹性。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制定关于上报授权推送支付骗局的拟议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布最新的咨询指南支持支付服务提供商（PSP）（如银行和建筑协会）在向监管机构报告其授权推送支付（应用程序）诈骗数据时提供正确的数据。在其最新的咨询中，PSR正在征求意见，以指导那些被要求公布其在应对应用程序诈骗方面数据的PSP。

[英国央行和英国财政部考虑推出数字英镑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央行（BOE）和英国财政部（HMT）就潜在的数字英镑或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进行了磋商。由BOE发行的数字英镑可供家庭和企业 在商店和网上用于日常支付。如果引入数字英镑，它将与现金和银行存款形成互换关系，补足现金。但现阶段还没有决定是否引入数字英镑。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应对财务困难的保险公司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关于应对财务困难的保险公司的咨询文件3/23（CP3/23）。CP3/23列出了PRA就《2022-23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对《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引入的有关财务困难的保险公司的修改的拟议规则和政策。这些提议引入了：

- PRA规则手册（PPP）的保单持有人的保护部分中引入了新规则，涉及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SCS）应如何与FSCS政策声明（SoP）的减记和相应修订一起运作；
- 有关通知受影响人士的新规则；
- 一份新SoP，阐述了PRA对减持申请和减持管理人的任命的方法和期望。

英国央行发布关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外包和第三方风险管理的政策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其关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外包和第三方风险管理的政策。该政策旨在：

- 按照BOE对未来金融报告的回应，增进云计算和其他新技术的更大弹性和采用；
- 阐明BOE对FMI的外包和第三方风险管理的要求和期望；
- 补充BOE关于FMI运营弹性的监管声明。

英国联合监管监督委员会战略工作组发布关于《英国开发银行的未来发展》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联合监管监督委员会（JROC）

业务类型：执行

由英国联合监管监督委员会（JROC）召集的战略工作组发布了关于《英国开发银行的未来发展》的最终报告。报告的前半部分着重于确定开放银行的现状与更理想的未来状态之间的主要差距。报告还分析了各利益相关方对这些差距的看法，并研究了支撑他们看法的可能驱动因素。报告的后半部分侧重于探讨各种短期和长期的潜在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对未来行业结构的讨论）可以弥合这些差距，“升级”生态系统，使其“契合目标”。

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创立合成数据专家组的下属专家组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2023年2月，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FCA）成立了创新咨询组（IAG）以深化创新与行业的互动，并为FCA的前瞻性工作计划提供信息。FCA正为IAG设立一个下属专家组，研究与金融市场中使用合成数据有关的问题。拟议合成数据专家组（SDEG）的作用是：

- 识别相关用例，澄清英国金融市场合成数据理论和实践中的关键问题；
- 制定与英国金融服务相关的实践；
- 为行业、监管机构、学术界和更广泛的民间社会在与合成数据相关的问题上的合作建立一个既定和有效的框架；
- 在适当情况下，在涉及合成数据的特定FCA项目中担任顾问。

英国财政部发布先买后付监管立法草案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一份关于拟议立法草案的征求意见稿，该草案将把先买后付（BNPL）的产品纳入FCA监管。该立法草案将修订《1974年消费者信贷法》（CCA）、《被监管行为法令》（RAO）、《远程营销条例》和《金融促销令》（FPO）。立法草案还载有过渡性规定，并规定建立临时许可制度。

[英国绿色金融学会发布关于促进英国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国际互操作性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绿色金融学会（GFI）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绿色金融学会（GFI）发布了一份由绿色技术咨询小组编写的报告，该小组就英国绿色金融分类标准的设计和实施向英国政府（HMG）提供建议。报告强调，监管扩散风险加大了投资者投资绿色资产的难度和成本。目前有超过30种分类标准正在开发或实施中，在分类标准不一致或不具有互操作性的情况下，会出现严重的市场碎片化和透明度风险。该报告还阐述了英国如何应对这一挑战，方法是制定一套经审慎考虑的跨境投资、注重国际协调的英国分类标准。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关于更新和改进英国的资产管理制度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讨论文件23/2：更新和改进英国的资产管理制度（DP23/2）。FCA在DP23/2中的重点是确定以下变化：

- 支持投资者的需求，包括国内和国际，零售交易员和专业人士；
- 促进技术发展、创新和更好地利用数据；
- 确保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并考虑到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规则，以便公司能够继续在全球范围内有效运营；
- 有效且适当地尽可能简化和规范化要求。

欧洲证监会发布货币市场基金条例下压力测试情景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会（ESMA）根据货币市场基金（MMF）条例发布了压力测试情景指南。该指南旨在确保MMF条例第28条规定的共同、统一和一致适用。特别是，该指南建立了压力测试情景的共同参考参数，同时考虑了MMF条例第28（1）条中规定的因素：

- MMF投资组合中持有资产流动性水平的假设性变化；
- MMF投资组合中持有资产的信用风险水平的假设性变化，包括信用事件和评级事件；
- 利率和汇率的假设性变动；
- 假设性赎回水平；
- 假设与证券组合利率挂钩的指数之间的利差扩大或缩小；
- 影响整个经济的假设性宏观系统性冲击。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开始2023年欧盟范围压力测试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2023年欧盟范围内的压力测试和宏观经济情景。该测试将评估2023-2025年期间银行在不利情景下的表现。不利情景将假设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恶化，导致GDP严重下降、持续通货膨胀和高利率。该项假设是为了确保所有欧盟国家的各种宏观经济和金融冲击的严重程度，并描述了按经济行业划分的冲击（基于实际总增加值）。与前几年相比，欧盟范围内的压力测试将以更大的样本进行，涵盖70家欧盟银行和75%的欧盟银行资产。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2023年监管融合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其2023年监管趋同计划。该计划确定了EIOPA在2023年期间加强监管衔接的三个主要优先事项：

- 实施共同监督文化和开发监督融合工具；
- 内部市场和公平竞争环境的风险；
- 对新兴风险的监管。

欧洲央行发布了关于欧元即时信贷转账法规提案的意见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数据和技术

欧洲央行（ECB）已就（欧盟）260/2012和（欧盟）和2021/1230中关于欧元即时信贷转账的修订法规提案发表了意见。ECB表示，它欢迎欧盟委员会促进即时支付（IPs）的倡议，并就该提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包括与其他相关欧盟立法相一致的定义术语，收款人的名称和支付账户标识符之间的差异，制裁监察和侵权程序。这一举措与欧元体系的零售支付战略密切相关，其主要内容包括：

- 在互动点制定零售支付的泛欧解决方案；
- 全面部署Ips；
- 改善欧盟以外的跨境支付；
- 支持创新、数字化和欧洲支付生态系统。

欧洲央行发布2022年监督审查和评估程序的结果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2022年监督审查和评估程序（SREP）的结果。这一过程提供了对重要机构面临的挑战的总体评估，以及相应的资本要求和其他监管措施，预计银行将在未来一年遵守这些措施，以更好地应对这些挑战。结果表明，平均而言，银行保持了稳健的资本和流动性头寸，绝大多数银行持有的资本超过了上一个SREP周期的资本要求和指导所规定的水平。SREP分数总体上大致保持不变。

欧洲证监会发布2023年首份趋势、风险和脆弱性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2023年首份趋势、风险和脆弱性（TRV）报告。总的来说，ESMA管辖范围内的风险仍然很高，投资者应该为进一步的市场调整做好准备。ESMA还列出了有关市场环境、股价波动、资产管理绩效和资金外流、投资者情绪疲软、可持续金融、加密资产和金融创新的具体调查结果。

欧洲证监局评估中央证券存管机构的监管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关于中央证券存管机构（CSDs）提供跨境服务或参与互操作链接的国家监管的同行评审报告。该同行评审评估了六个国家主管部门（NCAs），并考虑了他们如何监管这些利用在另一个成员国提供服务的自由的CSD。该报告为国家监管部门提出了重要建议，这些建议旨在加强对CSD的监督，以确保高效的证券结算。

欧洲议会批准关于欧洲长期投资基金的新规则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EP）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议会（EP）宣布，欧洲议会（MEPs）成员已经批准了恢复欧洲长期投资基金（ELTIFs）的新规则。这些规定旨在改善监管和投资者保护措施，以加速包括散户投资者在内的ELTIFs的吸收。新条款旨在促进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包括绿色和数字优先领域。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要求监管机构提高其在银行破产情况下内部纾困方法的透明度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针对处置机构的最终指南，以公布其内部纾困工具实施的方法。这些指南补充了已发布的监管机构和处置机构关于提高银行可处置性的指南以及关于可转让性的指南草案。这些指导方针旨在确保有关监管机构如何有效执行资本工具的减记和转换以及内部纾困工具（“交换机制”）使用最低水平的统一信息得以公开。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定义单一、透明和标准的证券化中基础风险敞口的同质性的最终技术标准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了监管技术标准（RTS）的最终草案，规定了单一、透明及标准（STS）表内证券化的基础风险敞口的同质性评估的条件。特别是，这些RTS澄清，对于资产负债表内的证券化，同质性的风险敞口需要按照类似的标准进行承销，并按照类似的服务程序进行服务。此外，它们需要属于其中规定的同一资产类别，并参照至少一个同质性因素进行进一步评估，如债务人类别、担保权等级、管辖权或不动产类型。

[欧洲央行发布了一份关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和金融稳定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关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和金融稳定的工作文件。特别是，它着眼于开发一个有偿的CBDC的两期银行挤兑论模式。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消费者可以将他们的财富储存在中央银行发行的有偿的CBDC中。与政策制定者广泛关注的问题一致，较高的CBDC计息会增加消费者的提款动机，从而增加银行的脆弱性。但是，银行应对额外的竞争的最佳方式是提供更高的存款利率以留存资金，这种方式降低了其脆弱性。因此，CBDC计息和银行脆弱性之间的总体关系是呈U型的比例。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2023年政策和监管重点](#)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2023年的政策和监管重点。政策重点：

- 完成关键改革，以加强APRA监管实体的财务和运营弹性；
- 推进APRA实现审慎架构现代化计划；
- 审查核心标准，包括企业集团的治理和监管；
- 监督工作重点：
 - 通过详细评估和严格追查违规行为，加强对网络弹性的监督；
 - 对银行和保险公司进行深入的资本改革；
 - 继续对受托机构进行问责，以改善养老基金受益人的成果；
 - 继续开展工作，以应对保险的可用性、可负担性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挑战。

[澳大利亚证监会将在2023年扩大执法重点领域](#)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将在2023年将执法重点转移到优先考虑消费者保护问题上，包括“漂绿”、掠夺性贷款和误导性保险定价。在2023年，ASIC将重点关注针对可持续金融实践和气候风险披露、金融欺诈、网络和运营弹性以及涉及加密资产的投资者危害的执法活动。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加强与英国的合作以强化对金融犯罪的打击力度](#)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和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HMRC）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这清楚地表明了澳大利亚对打击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其他严重犯罪的持续承诺。该协议将使上述机构加强在监管问题上的参与，包括交换监管信息，并增进对新兴趋势、风险以及在英国和澳大利亚经营的企业合规性的共同理解。MoU将通过交换监管信息来加强各机构之间的业务合作，并可能达成反洗钱（AML）和反恐怖融资（CTF联合）方面的联合监管。

新加坡 (1/1)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印度

马来西亚

越南

菲律宾

[新加坡金管局和文莱中央银行举行第四次双边圆桌会议](#)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新加坡金管局（MAS）和文莱中央银行（BDCB）举行了第四次BDCB-MAS双边圆桌会议。在圆桌会议上，BDCB董事总经理Rokia Bakar和MAS董事总经理Ravi Menon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以深化银行和保险监管方面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将通过信息交流和跨境现场检查等方式，促进对两个司法管辖区内运营的银行和保险公司的有效监管。

[印度证监会就存托凭证框架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证监会（SEBI）就其拟议的监管框架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允许在印度设立的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和基础设施投资信托（InvITs）的机构发行存托凭证（DR）。DR将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参与发行REITs和InvIT的机会。拟议框架包括：资格条件、允许的司法管辖区和国际交流、上市实体的义务、许可持有人、投票权、定价以及印度保管人、外国保管人和国内保管人的义务。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发展和监管政策的声明](#)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关于发展和监管政策的声明。它列出了多个方面的发展和监管政策措施，涉及金融市场、监管、支付和结算系统以及货币管理。该声明涵盖了：

- 关于气候风险和可持续金融的监管举措纲要；
- RIB近期为受监管实体发布关于接受绿色存款的广泛框架的指导方针；
- 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披露框架；
- 气候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指南。

[印度证监会发布关于证券经纪商制度机制的咨询，以确保预防和发现欺诈或市场滥用](#)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证监会（SEBI）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要求证券经纪公司及其高级管理层通过建立健全的监督和控制系统，并确保适当的上报和报告机制，对欺诈或标记滥用的检测和预防负责。该文件还列举了经纪商必须设法发现和防止的市场滥用的一些常见例子，应接受监督的实体，以及由此产生的责任。

[印度储备银行就市场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准则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作为银行监管与巴塞尔协议III标准趋同的一部分，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要求指南草案，以征求公众意见。该草案包含如下内容：

- 银行帐簿与交易帐簿的界限；
- 市场风险的定义与应用；
- 计算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

[印度储备银行就政府证券借贷操作指南征求公众意见](#)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公布了2023年印度储备银行（政府证券借贷）操作指南草案。该操作指南草案推进了RBI的建议，即允许借出和借入政府证券以扩大现有的“特殊回购”市场。该系统预计将为投资者提供一个配置闲置证券和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的渠道，从而促进更广泛地参与证券借贷市场。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银行帐簿治理、衡量和管理的通知](#)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关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IRRBB）的最终指南。通知阐明，IRRBB是指由于利率的不利变动影响到银行账簿状况而对银行资本和收益造成的当前或预期风险。过高的IRRBB会对银行当前的资本基础或未来收益构成重大风险。因此，该指南要求银行衡量、监控和披露其对IRRBB的风险敞口。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就保险业务管理条例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发布了一份关于拟议的2023年IFSCA（保险业务的管理控制、行政控制和市场行为）条例的咨询文件。拟议的条例将适用于所有IFSC保险办事处（IIO）和所有IFSC保险中介办事处（IIIO）。拟议的条例提供了一个监管框架：

- 与资本有关的问题和管理控制；
- 年金和其他福利的最低限额；
- 退保和实收价值的获取；
- 保险中介机构的管理费用；
- 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佣金或薪酬或奖励；
- 保护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 以及保险广告和披露。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就拟议的再保险条例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发布了一份关于2023年IFSCA（再保险）条例提案的咨询文件。拟议的条例规定了一个详细的框架，以监督和控制IFSC保险办事处（IIOs）的分入和分出再保险安排，其中一个IIO承担的部分风险将被转移给另一个IIO或再保险人。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关于2023年至2026年普惠金融框架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列出了2023年至2026年普惠金融框架的拟议特征。该框架将考虑调整战略，以适应金融服务中新出现的增长角度，并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的主张，以创造更高的价值。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关于电子化“了解你的客户”解决方案的草案](#)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关于电子化“了解你的客户”（e-KYC）解决方案的草案。该草案列出了为个人和法人实施e-KYC登记解决方案所提出的强化要求和指南。该政策文件中概述的要求旨在：

- 在金融领域安全可靠地应用e-KYC技术；
- 提升银行继续对金融机构进行有效监管的能力；
- 以及确保有效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控制措施。

越南 (1/1)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印度

马来西亚

越南

菲律宾

[越南国家银行发布通告修订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运营资本监管限额和比率](#)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2022年12月31日，越南国家银行（SBV）发布了第26/2022/TT-NHNN号通知，对2019年11月15日第2/2019/TT-NHN号通知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规定了监管限额和比率，以确保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的运营资本充足。在计算未偿贷款与存款总额的比率时，允许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考虑国库定期存款的一部分，并采用递减路线图，具体如下：

- 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减去国库未偿存款总额的50%；
- 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减去国库未偿存款总额的60%；
- 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减去国库未偿存款总额的80%；
- 从2026年1月1日起：减去国库未偿存款总额的100%。

菲律宾 (1/1)

[菲律宾央行 宣布对《菲律宾电子货币和电子货币发行业务准则》进行修订](#)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菲律宾央行（BSP）宣布对《菲律宾电子货币（E-money）和电子货币发行商（EMI）业务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分别对E-money余额较大和业务规模较大的EMI提出更高的流动性和资本要求。与此同时，新准则对大规模经营的EMI提出了更高的最低资本要求，承认这些实体的风险敞口较高。这种发行方式将大规模EMI定义为那些12个月的流入和流出交易总额等于或超过250亿比索的实体。根据该准则，大规模EMI需要保持2亿比索的最低资本，而小规模EMI的最低资本要求为1亿比索。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